

1 分了一套房子

1979年6月,我所在的上海科教电影厂通知我,上海市府特意分配一套40多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两居室新房子给我,以改善我的居住条件。

我终于告别了那住了15年的12平方米的蜗居小屋。拿到房门钥匙之后,妻先把一本出版不久的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放进了新居。她说:“我们家第一个住进新房子的是‘小灵通’!”

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是我在1961年写的。当时连饭都吃不饱,像这样描写美好未来世界的书理所当然遭到退稿。“文革”中,我被抄家时,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手稿差一点毁于劫难。1978年在全国科学大会春风拂下,这颗被遗弃的种子发芽了,一下子印了300万册,成了超级畅销书。这本书直至今日仍在不断印刷,发行量直逼400万册。



作者著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封面

如今我的家不仅拥有私家游泳池,而且拥有50平方米的客厅,与当年的小屋有着天壤之别。

2 在家里接待外国记者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实行对外开放,打开了国门。我在上海接待了一批又一批美国、日本、英国作家。最初,国门开而家门闭。我当时担任上海市科协常委,谈话总是在科学会堂的外宾接待室里进行,宴请也都是“公宴”。位于上海南昌路的科学会堂原本是法租界的法国总会,典雅而华丽。

1982年,英国记者房义安要求采访我。按照“惯例”,请他到上海科学会堂。此人与众不同,他说:“何必在办公室谈话?我希望看一看中国作家的家。”我赶紧请示领导,“家门”能否开放?按照领导意图,我在上海和平饭店会见了那位英国记者——双方都“让”了一步,我答应了不在办公室里谈话,他也没有坚持非要上我家不可。

不料,在与他会面之后,他又提出上我家采访。我不得不向领导再次请示。“好吧,就让他上你家。”领导同意了,关照我把家里的内部文件收好,打扫一下,干干净净接待外宾。这样,我的家门头一回对外“开放”。那位英国记者来了。当他拿出录音机时,我在旁边也放了我的录音机——因为第一次在家里接待外宾,万一这位大胡子记者对外乱写报道,我有录音带作证,以免“麻烦”。经历过“文革”苦难的我,不得不多加小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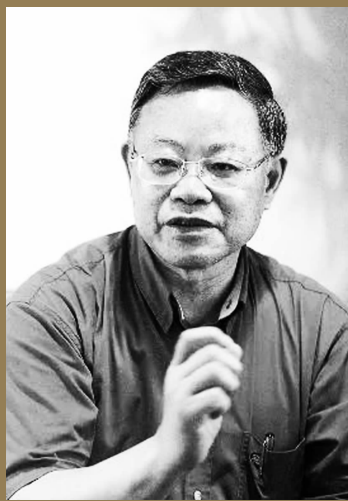
后来才知道,那位英国记者非要上我家不可,纯属好奇心。因为他听我说出过好多书,尤其是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印了近亿册,很想来我家看看究竟。进门之后他哈哈大笑:“我以为你家有私人飞机呢。原来,中国作家的家,也普普通通!”

自从那位英国记者来了之后,我家也就对外开放了。日本作家来了,美国作家来了,联邦德国著名汉学家马汉茂教授和夫人来了,我也都在家里接待并设宴款待……一位日本朋友来过多次,熟了,甚至像老朋友似的,敲敲门就进来了,事先连招呼也不打(那时候我家只有传呼公用电话,没有“宅电”)。



作者在新居中接待英国记者房义安

叶永烈：我的小家巨变



“家庭是社会的细胞。以小见大,我的小家巨变,见证了40年来中国翻天覆地的变化。”上海作家协会一级作家、教授叶永烈说。

改革开放以来,人们的生活品质不断提高,幸福感也随之不断提升。个人和家庭的变化,都能从一个侧面反映时代变迁。现摘录叶永烈先生《小家巨变》一文,他结合自己的家庭畅谈改革开放进程中的心路历程。

记者 杨鹏侠 整理报道



如今,作者家里的客厅宽敞、漂亮

3 博布洛夫也来我家作客

中苏关系的冰河终于渐渐解冻。就连中央电视台也开始播放俄语教学节目。我和妻掸去《俄汉辞典》《华俄辞典》上的积灰,重温那颤动舌头的“P”。于是,我家迎来了稀客——苏联哈萨克斯坦作家协会的作家博布洛夫·阿里克萨德尔·阿里克萨德洛维奇。

非常准时,下午2时,我家门铃响了。以往来的外宾,不是称先生便是叫小姐,这一回我用俄语说:“您好,博布洛夫同志!”他呢,也称我和妻为“同志”。我发觉,跟苏联同行聊天,共同的话题比西方同行更多。谈斯大林的功过,谈赫鲁晓夫的是非……他很有兴趣地翻阅着我的书架上的《戈尔巴乔夫传》以及戈氏《改革与新思维》中译本。

在家里,我们用上海菜招待远方的来客。博布洛夫学着我们的样子,掰开螃蟹,犹犹豫豫地咬了一口,马上笑起来说:“味道好极了!”头一回吃上海茭白,他嚼了一小口,眯起眼睛细品,接着又是一阵朗朗大笑。对于道地的上海菜——炒鳝丝,他也在用舌尖细细“研究”一番之后,又“研究”起“鳝”字发音、写法以及是否属于鱼类等一连串问题……吃罢,他若有所思地进行了一番比较:“苏联人跟上海人的不同是,苏联人第一道菜是汤,上海人则最后一道菜是汤。不过,这只是个顺序问题,我们的共同点是都爱喝汤!”说完,他又欢快地笑了起来。

这笑声使我想起那位英国记者头一回来我家访问时我们的拘谨、紧张。过去了,过去了。国运盛而家运昌,我小小的家门,是在国门开放的年代里逐渐打开的……

4 两个儿子都赴美国留学

中国敞开了国门,出国成了潮流,人称“出国潮”。“出国潮”也冲击着我的家。

不知道是谁,把TOEFL译成了带有中国吉祥色彩的“托福”。学好英语,考好“托福”,成为当时中国年轻人前往美国留学的必经之路。很偶然,我的两个儿子都加入了考“托福”的队伍。长子白天在大学里读专业课程,入夜则到夜校进修英语,啃“托福”课本。啃完“托福”,接着又啃“GRE”(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)。他买了张美国地图,贴在他的书桌前天天看,对美国的五十个州了若指掌。他开口闭口美国怎么样,虽说那时他还没有去过美国。于是,他在家中得了一个雅号,叫“半个美国人”。

长子大学毕业后,分配到上海一家大型国营企业里工作。那家企业里有许多外国专家,领导得知他的英语很好,就让他担任英语翻译。不过,就在他担任英语翻译的时候,人事科科长调侃地对他说:“哦,你是我们厂的第八任英语翻译。前面七任都已经到美国去了,我看你也‘兔子尾巴——长不了’,很快也会去美国!”

人事科科长的话没错。经过“托福”考试,我的长子收到了美

国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。

那时候,在上海乌鲁木齐路,飘着星条旗的美国驻沪领事馆门前,入夜便排起签证长队。人们躺在尼龙折叠椅上,等待着太阳从东方升起。我的长子也加入了这支队伍。上午8时多,这支队伍开始蠕动。从大门里出来的人,只消看一下脸色,便知道“晴雨”。我的长子板着脸孔走了出来,不言而喻,我家的“半个美国人”被美国人拒签了——原因是他虽然被美国大学录取了研究生,但没有获得奖学金。那时候,光是被美国大学录取却没有奖学金,通常是会被拒签的。

好在长子是个很开朗的小伙子。他不在乎,再考“托福”和“GRE”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当他又收到一封美国来信时,忽地欢呼雀跃起来——美国一所大学给了他全额奖学金。果真,当他再度从美国领事馆走出时,脸上挂着笑容。就这样,“半个美国人”终于圆了他的美国梦。

身边的榜样最有力量。老二见哥哥去了美国,也加紧学习英语。两年之后,他也坐上飞往美国的飞机。

5 我和妻子手牵手,游全球

紧接着,1993年11月30日,我和妻子开始第一次美国之行。我刚刚抵达洛杉矶,连东南西北都还没弄清楚,就被美国联邦影视集团电视台接去,在那里接受专访。圣诞节前夕,我和妻从洛杉矶飞往匹兹堡,长子开着他在美国买的二手车,驾车带领我们去他弟弟那里,我们全家终于在美国团聚。

从那以后,我和妻10次去美国,两个儿子都在美国成了家。我和妻“手牵手,游全球”。我游历一个个国家,注重从历史、文化的角度去观察。在我看来,文化是民族的灵魂,历史是人类的脚印。只有以文化和历史这“双筒望远镜”观察世界,才能撩开瑰丽多彩的象征轻纱,深层次地揭示丰富深邃的内涵。



2014年,作者夫妇在南非好望角游览